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69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673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4日
聲請人	葉俊傑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222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222號刑事判決 (下稱系爭判決)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</p> <p>二、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確定終局判決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2</span></p> <p>三、查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系爭判決已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後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，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提起上訴，是系爭判決，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3</span>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         大法官 吳陳鐸          大法官 黃昭元          大法官 呂太郎</p>
裁定全文	 <a href="#">111年憲裁字第692號葉俊傑聲請案</a>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